

桃園市龜山區戶政事務所死亡登記後續建議辦理事項一次告知單

建議辦理事項	服務機關	服務電話
遺產稅申報（被繼承人死亡時戶籍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辦理）	財政部北區國稅局	0800-000-321
	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桃園分局	03-3396789
土地建物所有權移轉	不動產所在地之地政事務所	本市境內 1999
勞保、國保、農保（相關年金給付、喪葬給付…等業務）	勞動部勞工保險局	02-23961266
	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桃園辦事處	03-3350003
查調被繼承人財產歸戶資料參考清單	財政部北區國稅局	0800-000-321
	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桃園分局	03-3396789
陳報遺產清冊或拋棄繼承（被繼承人住所地地方法院）	臺灣桃園地方法院	03-3396100
自來水用戶過戶申請	台灣自來水公司	1910
	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二區管理處	03-4643131
電力用戶變更	台灣電力公司	1911
	台灣電力公司桃園區營業處	03-3392121
汽、機車過戶	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桃園監理站	03-3664222
存款帳戶	各金融機構、郵局、農、漁會、信用合作社	請洽各開立帳戶機構
保險給付（當事人投保之保險公司）	各保險公司	請洽各投保之保險機構
健保退保	各投保單位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	0800-030-598
	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	03-4339111
急難救助、特殊境遇家庭緊急生活扶助	桃園市各區公所社會課	本市境內 1999

備註：

- 一、98 年 6 月 10 日修正公布之民法第 1148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，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，負清償責任。」同法第 1156 條及第 1156 條之 1 課予繼承人開具遺產清冊陳報法院之義務，倘未為之，依同法第 1162 條之 1 及第 1162 條之 2 等規定，則可能喪失限定利益，致繼承人清償債務之範圍不僅以所得遺產為限。（司法院陳報遺產清冊書狀範例網址：<http://www.judicial.gov.tw/assist/assist03/6-048.docx>）
- 二、申辦應備文件，請洽各服務機關、各項福利補助或保險給付如依規定不得重覆請領者，從其相關規定。